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与

吉林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玉米供应框架协议

本协议在二零二六年 十 月 二十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1)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下简称"**买方**")(代表本身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上市集团**"))；及

(2) **吉林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3503 号吉森春城 2 号楼 19 层 (以下简称"**供应方**") (代表本身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以下统称"**供应方集团**"))。

鉴于：

1. 供应方主要从事现代农业项目投资；现代农业科技投资；现代农业服务业投资；围绕农业基础性、支柱性、前瞻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及股权管理；初级农产品（粮食）加工与经销；粮食进出口；农特产品加工与经销；粮食购销、仓储、加工；物流服务；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海外农业开发；农业技术开 发与服务；农业科技创新服务；农产品网络经销；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农业机械设备融资租赁；种子研发与经销；畜牧养殖及畜产品经销；化肥、复合肥经销等。

2. 本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供应方集团向上市集团供应玉米颗粒("**玉米**")签定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本协议双方兹同意如下：

1. 玉米之供应

1.1 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内，供应方集团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向上市集团供应玉米；而买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条款委任供应方集团作为上市集团的其中一位玉米供应商，向上市集团供应玉米。

1.2 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内，上市集团仍可向供应方集团以外的第三方采购玉米。

2. 玉米的供应价格和供应条款

2.1 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内，有关的上市集团成员公司和供应方集团成员公司将不时进行公平磋商，并以书面订单或签订相关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订单**")的形式以落实他们就有关玉米的采购/供应的安排和协议；有关销售合同/订单应注明玉米供应方式、付款和结算的方式及时间、产品的质量保证和检验、双方各自的要求、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其它细则(包括注明如有关的上市集团成员公司逾期付款，有关的供应方集团成员公司向有关的上市集团成员公司收取的逾期付款利息的利率将不高于有关销售合同/订单當天前 180 天由供应方集团成员公司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就同类交易收取之最高逾期利息的利率)；惟有关销售合同/订单的年期必须为固定而且不可超过本协议的期限，而玉米于销售合同/订单的单位价格和销售合同/订单的其他条款亦必须以符合本协议的条款为大原则。

2.2 本协议双方同意，供应方集团向上市集团供应玉米的单位价格，不得高于下列价格（以较高者为准）（不计及运输、储存、利息、手续费及/或其他费用包括中转费、下站费及出库费成本）：

i. 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上刊载的在有关的上市集团成员公司拟向有关的供应方集团成员公司下销售合同/订单当日的最近一天配对日期的玉米单位平均交割结算价（以最近一天配对日期的所有玉米交易的单位交割结算价计算）；及

ii. 在有关的上市集团成员公司拟向有关的供应方集团成员公司下销售合同/订单当日，于独立第三方资讯平台 www.mysteel.com 所刊载之最近一天吉林省最高玉米收购价格。

本协议双方同意如上述任何网站因任何原因无法正常运作、无法访问或无法提供有效价格信息，则有关最高价格（不计及运输、储存、利息、手续费及/或其他费用包括中转费、下站费及出库费成本）应为任何由上市集团的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具有相似信誉及/或地位的网站内的所载玉米单位价格。

2.3 供应方集团向上市集团供应玉米的供应流程，将按有关的上市集团和供应方集团不时协定的采购和供应流程执行。

3. 协议期限及终止

3.1 受限于本协议第 8 条，本协议期限由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止(含首尾两日)。本协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3.2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况，另一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

(1)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第 7 条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2) 一方有破产、解散或停止营业之情况时，自开展该程序(破产、解散、停止营业)之日起；或

(3) 供应方集团被禁止从事有关玉米的采购及供应业务。

3.3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并不影响在本协议终止前已产生的责任、权利，亦不影响该等已产生之责任、权利的执行和行使。

3.4 本协议终止后，除根据本协议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相应责任及本协议第 6 条的保密责任外，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下再无其它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完全及有效地赔偿和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有关索偿、费用和支出）。

5. 不可抗力

5.1 由于不可抗力，以致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时，不构成违约。但遇到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取得另一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当事人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达 30 天，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求解决办法。若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时，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未执行部分，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

5.2 前述的不可抗力事由，意指不可归责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且非本协议任何一方所能监督控制之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患、瘟疫、暴动、战争、封港、禁运、罢工、停工或其它出于天灾或政府法令之事由。

6. 保密

6.1 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对外公布或发布，但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其他必须遵守的法律及股票市场的披露要求，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股东必须将本协议内容对外公布，则该方可遵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布。

7. 通知

7.1 按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法律文书、文件或其它通讯（在本协议第7条中合称“**通讯**”）应使用中文并采用书面形式，可亲自送达或发出，或发至有关方的下列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并注明收件人:

给买方：

地址	：	香港九龙红磡都会道 10 号都会大厦 12 楼 1206 室
传真号码	：	+852 2866 0990
电邮地址	：	contact@globalbiochem.com
收件人	：	董事会

给供应方：

地址	：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3503 号吉森春城 2 号楼 19 层
传真号码	：	+86 431-81120099
电邮地址	：	chujunda123@qq.com
收件人	：	褚俊答

7.2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时，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7.3 所有通讯应按以下方式送达，通讯的收件人视为在有关发送方式旁边注明的时间内收到该等通讯：

发送方式	视为收到的时间
本地邮寄或快递	24 小时

传真	发送时
航空快递/快邮	3 个工作天
航空邮寄	5 个工作天
电子邮件	发送时

7.4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排除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送达通讯或证明该等送达。

8. 遵守上市规则及协议的履行和变更

8.1 双方同意及知悉，买方为一家于联交所主板挂牌的公司。因此，本协议的执行受限于上市集团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遵守相关的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i)买方按上市规则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取得所须的独立股东批准；及（ii）（如适用）)买方就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获得联交所及/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合规批准、豁免或许可。

8.2 双方同意，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与上市规则及/或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有相反的规定，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受限于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项下的适用要求。为上市集团遵守上市规则的要求，双方同意按对方的要求，在有需要时签署补充协议。双方进一步承诺，于买方于联交所上市期间，供应方向买方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包括给予买方的专业顾问（如有）、审计师、独立董事充分的途径获取供应方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文件(包括相关的账册及记录)。

8.3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各方应尽力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之要求。

8.4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及/或持续关连交易，本协议与该等交易的订立、履行、修改、变更、撤销及/或重新签订应以按照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如有)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协议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的履行需以获得联交所的豁免(如有)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及/或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8.5 若第 8.4 条所述联交所给予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双方应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条件。

8.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及/或持续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及/或持续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中该项交易的履行应立即终止。

8.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可能或预期会超出买方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双方同意买方尽快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的步骤，如通知联交所和公布有关关连交易及/或持续关连交易、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交易及/或持续关连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双方同意促使将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的原总金额上限内。否则，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应立即终止。

8.8 供应方集团向买方承诺，供应方集团将容许买方及/或其核数师查核供应方的有关帐目记录，以便买方的核数师可按上市规则的要求作出报告。

9. 其它

9.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9.2 本协议 (或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本协议的协议)可签署多份或由双方分开签署多份的对应文件，包括以传真或以电子方式传送的对应文件，每一份当签署时应视为正本及所有文件一起应视为一份及相同的文件。

9.3 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9.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于任何时间在任何方面变得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则本协议剩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9.5 本协议任何规定在一个辖区的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并不影响其在另一个辖区的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9.6 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须记录在本协议双方签署的文件上方具约束力。

9.7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及延迟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不排除该等权利的任何其它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权利的行使或损害或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本协议中提供的权利及补救是累加的，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9.8 本协议中所包含之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之解释或适用。

9.9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0. 管治法律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0.2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双方开始协商后 1 个月内仍不能解决有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兹证明本协议双方于首端列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方

吉林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